



(二) 為建立政府與民間團體良好合作夥伴關係，政府機關於評選投標團體時，應對投標團體平日之形象及運作等進行專業評估並慎選，經決標後應基於夥伴之信任關係，透過加強審查機制、契約管理、績效評估、定期、不定期的督導，來管理各項委辦方案，而非以收取押標金及保證金之行政手段，來造成社福團體資金週轉壓力。

(三) 對於部分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活動、訓練等採事後付款之委託案，建議各縣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並加強相關輔導措施，以利後續履約管理；惟採事前預撥款項，或承辦公設民營業務者(多已先向民眾預收學費或保證金等相關費用)，基於後續監督管理所需，不在此限。

三、有關機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委託民間經營部分：

(一) 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的方案，必須依相關法令規定(例如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各項福利服務工作，其性質屬於公益福利事業，基於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屬於非營利團體，常需仰賴政府補助及民間捐款來存續經營，多數並無能力自負盈虧，又考量被委外經營的機構中仍有接受服務之案主須維持有品質的服務，其業務經營不應以營利來考量，因此未來在政策上，應先將一般社會福利措施排除促參法施行細則之適用範圍，而改採以較實際及有彈性之方式來認定，經認定可適用促參的項目才以促參的方式辦理。

(二) 建請本院工程會於檢討促參法施行細則時，將第 8 條第 1 項「依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設立之社會福利

機構及其設施」予以刪除，並請內政部就該條第3項「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研議適用範圍，提供工程會做修法參考。

四、有關機關依行政程序法將公權力委託民間執行部分，經法務部代表說明，其前提須係屬於行政機關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始屬之，與本次會議民間團體所提出之方案委外採購情形不同，在處理上應回歸相關法定適用要件，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五、社會福利服務具有延續性，惟目前招標工作常因年度預算審議延宕，以先辦理招標並俟經費核定後才決標方式處理，導致新約仍有無法接續之空窗期發生，請內政部會商本院主計處及工程會提出具體因應辦法。

六、另有關民間團體反映目前與政府部門簽訂契約，對契約內容之妥適性及公平性無從參與協商，建議訂定定型化契約供機關與社福團體參考辦理一節，請本院工程會於10天內先研擬社福採購契約範本（草案），送內政部轉請本院主計處及社福團體提供修正意見並修正竣事後，再頒行各機關參辦。

柒、散會（下午5時）

## 相關機關補充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處：

1. 關於繼續性計畫，可依行政院 95.5.19 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函示採一次發包簽訂長期契約一節，查目前政府預算逐年編製及審議，本案政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若採一次發包簽訂長期契約，因以後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即先行簽約，似非妥適。為解決社福機構所提問題，可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在相關招標公告及契約敘明得續約內容，則得與原訂約之社福團體辦理續約。
2. 對於受委辦單位常需墊付鉅額款項之問題一節，可依相關規定於契約訂定 30% 預付款條件，則可解決上開墊付問題。
3. 附件三所列政府委託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業務概況表，其中部分計畫名稱列「委託辦理……」事項，但預算科目卻列「補助費」，可見機關對於「委辦費」及「補助費」科目混淆不清，上開二科目區分在於若縣市政府委託社福機關辦理計畫，表示該計畫屬縣市政府業務權責範圍，純係專業能力或人力不足等因素所以委託外界辦理，應屬「委辦費」；惟若縣市政府補助社福機構辦理計畫，表示縣市政府出資贊助計畫，該計畫屬社福機構之業務權責範圍，係屬「補助費」，二者意義不同，請予釐清。

### (二)法務部：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倘主管機關將該聲請權委託民間團體行使，其係指個案委託，抑或事前概括委託？尚不清楚，此暫且不論，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8 條第 1 項所定主管機關聲請法院宣告之行為，性質是否屬於行政機關對外行使公權力？仍不無疑義。查行政程序法所稱「行政程序」者，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行政程序

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而主管機關依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規定，僅係得向法院提出聲請，該聲請係作為司法權發動之依據，至於是否停止親權、監護權或改定監護人等之決定權仍在法院。

2. 其次，如退一步認該項聲請權委託民間團體行使者係屬行政委託，其得為委託之法規依據何在？又縱有得為委託之法規依據，例如於該法之施行細則增訂規定，惟是否有逾越母法之嫌？母法所明定之聲請權人其範圍是否有限定之意旨？頗值深究。
3. 再者，因此項聲請係向法院為之，故倘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而由民間團體以其名義提出聲請時，能否為法院受理？似宜再深入探討，並應事先徵詢司法院意見為妥。